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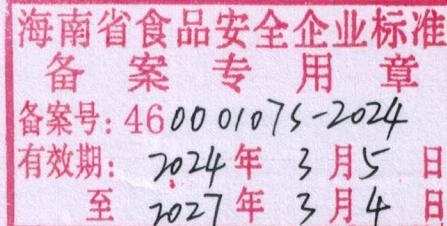
Q/HXR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HXR 0003S—2024

代替 Q/HXR 0003S—2021

椰浆



2024-02-08 发布

2024-03-08 实施

海南熊猫乳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Q/HXR 0003S—2021《椰浆》。

本标准与Q/HXR 0003S—2021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增加了复合膜、袋包装产品；

——修改了保质期。

本标准由海南熊猫乳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熊猫乳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晓军、张继雄、蔡丹、鲍宗伟。

本标准同时适用于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650-668号）、山东熊猫乳品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山东省济阳县正安北路15号）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Q/HXR 0003S—2021。

椰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椰浆的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椰子果肉或其制品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水、白砂糖、浓缩椰子水、聚甘油脂肪酸酯、聚氧乙烯(20)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(吐温60)、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、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、黄原胶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瓜尔胶、焦亚硫酸钠、碳酸氢钠、食用香精，经配料、均质、灭菌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椰浆产品的生产控制、检验、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1886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
- GB 188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焦亚硫酸钠
- GB 1886.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黄原胶
- GB 1886.2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羧甲基纤维素钠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4789.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
- GB 4806.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- GB 5009.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铜的测定
- GB 5009.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
- GB 5009.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
- GB 5009.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
-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
- GB 19741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、袋
-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- GB 2555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聚氧乙烯(20)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(吐温60)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GB 284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瓜尔胶
 GB 299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
 GB 299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
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
 NY/T 490 椰子果
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- 3.1.1 椰子果：应符合 NY/T 490 的要求。
- 3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- 3.1.3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要求。
- 3.1.4 浓缩椰子水：应符合 GB 17325 的要求。
- 3.1.5 聚甘油脂肪酸酯：应符合 GB1886. 178 要求。
- 3.1.6 聚氧乙烯(20)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（吐温 60）：应符合 GB 25553 的要求。
- 3.1.7 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：应符合 GB 29929 的要求。
- 3.1.8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：应符合 GB 29931 的要求。
- 3.1.9 黄原胶：应符合 GB 1886. 41 的要求。
- 3.1.10 羧甲基纤维素钠：应符合 GB 1886. 232 的要求。
- 3.1.11 瓜尔胶：应符合 GB 28403 的要求。
- 3.1.12 焦亚硫酸钠：应符合 GB 1886. 7 的要求。
- 3.1.13 碳酸氢钠：应符合 GB 1886. 2 的要求。
- 3.1.14 食用香精：应符合 GB 30616 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为乳白色或灰白色	
性 状	乳浊状，久置允许有轻微分层，但经搅拌后能均匀一致，若样品温度与常温有较大温差时允许有少量凝块上浮或下沉	
滋 味 和 气 味	具有椰子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取适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 50mL 无色透明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 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并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可溶性固形物(20℃, 以折光计), %	≥ 3.0	GB/T 12143
脂肪, g/100g	≥ 5.0	GB 5009. 6
蛋白质, g/100g	≥ 0.5	GB 5009. 5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04	GB 5009. 12
锌、铜、铁总和 ^a , mg/kg	≤ 20	GB 5009. 13、GB 5009. 14、GB 5009. 90
锡(以Sn计) ^b , mg/kg	≤ 150.0	GB 5009. 16

注1: ^a仅适用于金属铁罐包装产品。
注2: ^b仅适用于金属铁罐包装产品。

3.4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。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。

4 食品添加剂

4.1 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2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、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2695 的要求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6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 1%随机抽样, 不足 1000 件者按 1000 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10 个独立包装(总量不少于 2L), 3 个包装样品用于感官检查、理化指标检验, 5 个包装样品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, 2 个包装样品用于留样, 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须经检验部门逐批检验, 检验合格后并签发合格证、注明生产日期等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净含量、可溶性固形物、蛋白质、脂肪、商业无菌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，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。外包装箱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产品金属罐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.9 的规定，复合袋内包装应符合 GB 19741 的规定。产品过度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，运输包装用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要求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于清洁、干燥、防潮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；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8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，金属罐装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、复合袋装产品保质期为 15 个月。